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月华： _____

邵乃宇： _____

李俊明： _____

2023年12月13日

